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由

省建

字第

4360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鍾選好府
江防總部

類

准長江上游江防總部

代電 鍾選好 欠交甲丁馬名

已派鄒新運 鄒新運 鄒新運

行

稿擬稿

洪 程 周 石 徐 葉

檔案

有路

五月廿七日 封發

五月廿七日 蓋印

五月廿七日 核對

五月廿七日 時繕寫

五月廿七日 時判行

五月廿七日 時核簽

五月廿七日 時擬稿

五月廿七日 時交辦

附件

32 5264

32 5264

代電

轉通知政府：唯長江上游江防總司令部
部本年原奉人代電以該部尚欠交
石工大隊甲丁名額請飭徽交某年
由除電後外仰即遵照施湖北
省政府原奉省路印
代電
長江上游江防總司令部：本年奉
字第¹⁴⁴號原奉人代電發悉轉通知
欠交石工大隊甲丁名額已飭徽交

感省路印

特電後清查里馬所施湖北有波麻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

26384

事 為復石工大隊已接宜秭巴利四縣甲丁二九名并請飭交欠額

由

件 附

批

示

長江上游防總司令部代電

參案第 1414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恩施湖省^北政府賜鑒郊元省路第三元三號代電敬悉查軍政部上年午支役充電核

由宜秭巴三縣改撥(原配石工)石工大隊甲丁(220)名除宜昌縣已徵送(10)名巴東縣已徵送(40)

名外嗣接秭歸縣(79)名又原宜昌縣配額改由利川縣徵交甲丁(90)名近據報已於三月初

接清以上共接甲丁(219)名計秭歸縣尚欠交名合併後察核轉飭該縣徵交欠額為荷吳

奇偉辰東人

擬



4360

本果同於
 休皆如
 我往若
 下支信
 已起
 人
 因
 上
 定
 造
 支
 相
 大
 十
 八
 十
 六

湖北

本案關於征云 木石工人墊支費用應准核

縣在何種經費項下 棚搭歸墊後

貴廳核發 檯還憑亦為所

此致

財政廳

財省建字第三六零四號代電建財件

建設廳

十一十三